

石廠在其處所暫時存放骨灰登記冊

(只適用於合資格石廠，即其處所營辦主要就石工作業提供服務的業務，及該處所的位置，不在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展示的草圖、局部核准圖或核准圖中指定為“住宅(甲類)”地帶或區域內的石廠。每份骨灰存放在合資格石廠的時限為14曆日，石廠內不准拜祭及供奉祭品予任何死者。)

石廠名稱：

處所地址：

編號	先人姓名	領取骨灰許可證或 火葬證明書編號	客戶姓名	客戶聯絡電話	僱用石廠提供 的服務	骨灰遷入石 廠處所日期	骨灰遷出石 廠處所日期	骨灰存放石廠 處所總日數
1.	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
簽署：

石廠負責人姓名：

日期：